

105學年度第2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人事室：袁先琴報告

106.02.13



107年度公教人員退休意願調查

- 教育局為編列106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預算，如有意願並具資格者請務必於**2月18日前**，向人事室登記。



2017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 調降替代率上限：

- 任職35年者，由75%逐年降1%，至60%止。
- 任職30年者，由67.5%逐年降1%，至52.5%止。
- 任職25年者，由60%逐年降1%，至45%止。
- 任職15年者，由45%逐年降1%，至30%止。
- 任職年資35年至15年間，每1年替代率相差1.5%。

2017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由方案實施第1年起，調降至9%、第3年調降至6%、第5年調降至3%、第7年調降至0。
- 調降替代率上限及優惠存款利率2項方案合併執行後，不得低於所設定之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



2017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 公保法定提撥率：8%至15% 。實際提撥率：全體適用12.3% 。
- 退撫基金法定提撥率：12%至18%。實際提撥率：107年調為13% ；108年調為14% ；109年調為15%；110年之後，再視情況調整。



2017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 已退人員不採行平均俸額方案
- 方案實施後第1年，從最後在職之本俸，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額**，之後逐年拉長 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 15 年平均額**



5、一位任職 35 年於 100 年退休的 625 薪點的中小學教師，退休後每月領取月退休金 66,842 元，優惠存款(18%)所得 7,265 元。在年金制度改革後，逐年將領取下列退休所得：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年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退休金	66,842	66,045	66,045	65,374	65,374	64,701	64,701	64,029	63,087	62,146	61,204
優惠存款 (18 %)	3,633 (9%)	3,633 (9%)	2,422 (6%)	2,422 (6%)	1,211 (3%)	1,211 (3%)	0	0	0	0	0
合計	70,475	69,678	68,467	67,796	66,585	65,912	64,701	64,029	63,087	62,146	61,204

民國年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退休金	60,262	59,321	58,379	57,438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優惠存款 (18 %)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0,262	59,321	58,379	57,438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2017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 配偶支領遺屬年金的起支年齡延後至**65歲**；其與退休人員的婚姻關係累積存續**15年**以上。
- 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遺屬年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 遺族**已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105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 105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費請於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
-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
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
正本相符」並簽名。
- 國中小免附證件。



106年編制內教職員健康檢查

- 106年度健康檢查俟收到公文方可開始登記。
- 健檢條件為年齡滿40歲以上者(6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每2年補助1次，每次3,500元，覈實給予公假1天(課務自理)。
- 請同仁先填寫「健康檢查申請書」送校長核定後，再辦理健檢事宜，有意願請洽人事室，直至額滿為止。



公教員工房屋—逐巢貸款

-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逐巢貸款，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 承辦期間為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 目前利率1.56% ，欲購屋者可參考運用。



106年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

- 有關本校106年員工文康活動辦理之方式，將俟局端來函後，本室再循例擬訂方案全面調查同仁之意願後，再以最多數人選擇之方案辦理。



教師請假

- 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以事假出國。



教師可否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
- 學校應考量該兼職是否與教師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是否影響本職工作等因素，秉權責審酌准駁，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謝 謝 聆 聽
祝 福 各 位
~ 身 體 健 康 ~

